附件2：

**晋中市科技计划项目**

**“揭榜挂帅”组织方式管理规程（试行）**

为进一步深化科技体制改革，促进产学研合作，推动我市在重点领域的科技研发和先进科技成果转化落地，在市科技计划项目中实施项目“揭榜挂帅”组织方式。

一、支持重点

紧密围绕全市转型综改、能源革命、农高区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汽车、光伏电池及组件、高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材料、新能源、有机旱作、现代农业等领域关键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1. 揭榜条件

“揭榜挂帅”项目由市域企业提出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需求，经论证和遴选后，面向社会张榜征集解决方案，揭榜方与提出需求的市域企业联合以申报科技项目的方式，解决技术难题，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带动和促进市域经济的高质量发展。

（一）需求方条件

 需求方是指提出“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的单位，须符合下列条件：

 1．在本市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提出的需求应为我市重点产业领域涉及的重要技术突破或先进科技成果转化，能够明显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带动我市相关行业或产业的技术应用水平；

 3. 生产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管理规范，有能力保障“揭榜挂帅”项目的配套经费投入，具有项目研发或应用基础条件，拥有较强的开发应用人才团队，能够有效组织项目实施和保障项目实施的配套条件；

 4. 有明确的项目技术指标、技术参数、产权归属、完成时限、资金投入及对揭榜方条件等需求内容；

1. 具备良好的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二）揭榜方条件

 揭榜方是指针对需求进行揭榜的单位，须满足下列条件：

 1．揭榜方应为国内高校、科研机构、科技型企业，支持和鼓励组团揭榜攻关；

2．具备与张榜需求相适应的科研基础条件和科研团队，在相关技术领域有较强的研究基础和比较优势，具有完善的科技管理、科技合作和保障机制，能为项目实施提供技术和科技团队运行保障；

3. 能够针对张榜项目需求，提出计划合理、目标清晰、路线可行的技术研发或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实施方案，提供的科技成果应为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且近三年内无知识产权纠纷的；

1. 技术带头人需有主持或主要参与过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的经验，承担“揭榜挂帅”项目技术负责人时，同期主持市级科技项目原则上不超过2项，高等学校、科研机构领导人员和企业负责人不超过1项；
2. 财务状况良好且管理规范，具备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信用，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三、组织流程

“揭榜挂帅”项目按照以下方式进行组织：

（一）需求征集。根据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围绕年度科技创新工作重点及任务，采取定期和定向相结合的征集方式征集“揭榜挂帅”项目需求，纳入项目库管理。

（二）需求论证。对需求方的资质条件、真实性等进行审查，组织行业专家对需求项目的先进性、可行性、必要性等进行充分论证，遴选出影响力大、带动性强、应用面广的实地考察项目清单。

（三）发布榜单。组织行业专家通过现场考察，进一步与需求方确认项目需求、具体技术指标、绩效目标、投资总额等内容，形成是否发榜的综合性意见，经市科技局研究议定后向全社会公开张榜发布。

（四）洽谈揭榜。揭榜方应按张榜项目需求，主动与需求方对接，细化落实相关具体内容，达成共识后签订合作协议，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揭榜材料的申报。

（五）揭榜立项。组织技术、财务专家对揭榜申报材料进行综合评审，提出是否立项意见。市科技局结合专家意见研究议定后向社会进行5个工作日公示；对公示无异议的项目，由需求方、揭榜方、市科技局共同签订三方协议，按有关约定实施项目。

四、资金支持

（一）“揭榜挂帅”项目的需求方市域企业为项目实施的责任主体，是资金投入的主体，一般要求项目投资总额不低于200万元，实施周期不超过3年（自签订协议时间起算）；项目资金由需求方按协议规定向揭榜方拨付。

（二）市级科技专项资金给予“揭榜挂帅”项目投入总额30%的资助，单个项目的市级科技专项资金资助额度最多不超过200万元，特别重大的“揭榜挂帅”项目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确定支持额度；项目立项后，拨付财政资助资金额度的30%，项目验收后拨付其余的70%财政资金。市级财政资金拨付对象为项目的需求方市域企业。

五、项目管理

（一）进度跟踪。“揭榜挂帅”项目的执行实行情况报告制度，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应当在项目周期内的每个年度1月底前，依照协议报告上年度项目执行情况及有关信息报表，报送市科技 局有关科室，发生严重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及时报告，并提出处理措施或建议；市科技局有关科室应当加强项目执行的情况跟踪和掌握，督促项目正常实施。

（二）事项管理。“揭榜挂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市级财政资金的使用依照《晋中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8]40号）相关规定执行；需对计划目标、执行进度、预算总额、资金用途及承担单位等内容进行调整，以及需要延期的，依照《晋中市科技计划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8]39号）和《晋中市科研项目经费和科技活动经费管理办法》（市政办发[2018]40号）相关规定执行。

（三）完结验收。项目实施责任主体应当在“揭榜挂帅”项目完成后3个月内，向市科技局有关科室提交项目完结材料，市科技局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现场验收。

（四）项目中止。“揭榜挂帅”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及时中止项目：

（1）市场、产业政策等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等造成项目原定目标难以实现的；

（2）需求方自筹资金或其它条件不能落实，影响项目正常实施的；

（3）揭榜方主要技术骨干发生重大变化，致使研究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4）需求方与揭榜方之间发生与本项目有关的纠纷且已影响到项目正常实施的。

项目中止后，市科技局应及时通报市财政局，同时组织专家对项目进行技术和资金的全面评估审核，确定终止的项目追回结余的市级财政资金；被终止项目的双方单位及技术负责人三年内不得承担或参与市级科技计划项目，违反法律的，依法由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